

(2) 上述格式中的“标的名称”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——采购需求”表格中的“产品名称(标的名称)”保持一致, 供应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“产品名称(标的名称)”, 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(3) “行业”一项已由采购人给定, 供应商无需进行修改, 如供应商自行修改为其它行业, 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(4) 如供应商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与所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不对应时, 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, 采购代理机构(或评标委员会)以数据为准认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; 但未填报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做无效处理。

(5) 落款处或声明函所在页须盖供应商公章。

3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, 并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4. 附: 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温馨提示: 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